

#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兒童自尊自愛並有崇高的榮譽感。
- (二) 培養兒童自我了解、自我肯定、自我超越的能力。
- (三) 激發兒童積極向上努力不懈的精神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在校生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慎重妥切使用，考核獎勵後之成效。
- (二) 注重時效、及時獎勵。
- (三) 請避免過於嚴苛讓學生感覺遙不可及，亦避免過於浮濫讓學生無榮譽感。
- (四) 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原則。

## 四、獎勵項目及標準：

願景	項目	標準	認證人員	備註
健康	牙齒	午餐後刷牙每周達五天以上：3 點	導師	配合潔牙登記表
	視力	下課時，望遠凝視 15 分鐘每周達五天以上：3 點	導師	班長配合登記
	跑步	跑操場 1-3 年級每 2 圈：1 點 跑操場 4-6 年級每 4 圈：1 點	導師	每天 1 點
	跳繩	1-3 年級每次 100 下：1 點 4-6 年級每次 200 下：1 點	導師	每天 1 點
	小泳士	第一級 2 點、第二級 5 點、第三級 10 點、第四級 15 點、第五級 20 點	學務組長	
	體適能	金質：20 點、銀質：15 點、銅質：10 點	學務組長	
活力	閱讀	看完每本書認證：3 點 每篇心得：3 點	導師	
	投稿	文章或畫作，校外每刊載一篇：摸彩券 2 張	教導主任	附剪報，主任發放
		文章或畫作，校刊每刊載一篇：摸彩券 1 張	教導主任	主任發放
	口語表達	公開才藝表演或演出：5 點	導護老師	配合升旗
		以英語公開自我介紹：5 點	英語老師	配合升旗
英語 30 句：3 點 讀經每段：3 點		全校教師	配合多元學習護照	
快樂	樂器演奏	每首 2 點	音樂老師 全校教師	依年級不同曲目 隨堂實施
	熱心服務	每次 1 點	承辦人員	
	參與活動	淨溪、童軍活動、冬夏令營、假期育樂營、廟	承辦人員	

		口說故事、教學成果發表會等：3 點		
	自行車考照	通過 3 點	學務組長	四年級以上參加
創新	校內競賽	得獎者給 5 點。	教導主任	
	校外競賽 (代表學校)	第一名(特優) 20 點， 第二名(優等) 15 點， 第三名(甲等或佳作) 10 點， 未得獎 2 點。	教導主任	
	成績考查	第一名 5 點，第二名 3 點，第三名 2 點。	教務組長	
	最佳進步獎	每班二名，每名 2 點	教務組長	
	補救教學 表現進步	每班二名，每名 2 點	教務組長	
	專題研究 或科展	每篇 50 點	教導主任	
	其他 優異表現	配合校規與班規，由校長、行政人員、導師認定表現優異：1 點	全校教職員工	由導師運用。

#### 五、集點方式與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集點卡由導師浮貼於聯絡簿後頁，每格蓋 1 點。
- (二) 集滿 100 點換摸彩券 1 張，並以摸彩券參加期末抽獎活動(1 次中獎機會)。
- (三) 集滿 10 張摸彩券，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獎勵方式：
  - (1) 與校長合照，並由校長請客吃早餐。
  - (2) 頒發獎狀一張，並以摸彩券參加期末抽獎活動(10 次中獎機會)。
- (四) 寒暑假閱讀活動之獎勵另行規定，不包含於本辦法內執行。
- (五) 以認證給點之項目，不得重複請領點數，如有發現將加倍扣回點數。

#### 六、集中認證時間：

每月第四個週三上午 7:50-8:30 學校統一辦理口語表達英語、讀經及樂器演奏認證。

七、彈性修正：經教師晨會討論後，可擴充或減少獎勵項目及依學校重點工作加碼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費支付。

九、本計畫經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學務組長 許娟婷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王敬博

校長

依仁國小  
校長 歐陽兩坤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王金海